**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安保服务费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宋庆龄故居纪念馆保安服务项目

坐落位置： 上海 市 徐汇 区 淮海中 路（街道） 1843 号

占地面积：4830方米，其中绿地面积2560 平方米。

公用设施、设备及公共场所（地）情况：

1、车辆（人行）出入口 1 个；

2、停车场：本馆内无机动车停车场；馆内有自行车棚，设有电动自行车停车位10个，自行车停车位若干 。

3、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情况及消防灭火器配备情况：火灾报警系统一套（1个主机，92个烟感，6个手报）；64个灭火器；

4、智能安防系统情况：高清摄像头75个，（其中4个摄像头为天网摄像头），周界系统、闯入报警系统；

5、其他情况 / 。

**（二）各楼宇各层功能分布情况**

1、主楼

宋庆龄生前居住地，现为展馆，原状陈列

2、辅楼

一楼是文物车库，展览宋庆龄生前使用汽车，二楼为办公区域

3、新楼

一楼为文物馆，二楼为办公区域

4、游客服务中心

5、其他附属用房（门卫室、监控室、配电房、公共厕所、厨房等）

**（三）业主方为保安服务企业提供的保安服务用房情况**

业主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用房面积 35 平方米，其中办公房 1 间；工作间 1 间；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人员上岗要求**

1、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均应属合法雇用的员工，并已接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监控室人员均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部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合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供应商应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遵纪守法，并遵守采购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供应商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着装统一整齐，并应配备执勤所需的必要械具。包括：橡胶警棍、强光电筒等；

**（二）保安人员的一般职责**

1、负责保卫采购方财产和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2、防止和及时发现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应立即报案并保护现场。

3、熟练操作技防设施，消防设备，做好安全防范检查，排除隐患，确保故居安全。

4、保安人员夜间定时进行安全巡逻检查，做好防火、防盗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现火患、刑案等不安全因素，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采购方保卫部或公安机关；

5、执勤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详细记录；

6、保安人员应坚守岗位，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三）各岗位职责**

一、门岗值守

1、对所有参观者进行验票。

2、维护好大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携带公物外出者必须持有保卫部签发的出门证，否则一律不得放行。

3、准确指挥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劝告人行道上过路人和非机动车辆不在门口停留。

4、当班时不准擅离岗位。日班人员在闭馆后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包括水、电、煤、门、窗等情况；夜班接岗后认真履行交接制度，做好交接记录。夜间定时与监控保安一起进行全馆巡查工作。

5、言行文明规范，沉着冷静、果断有序处理来访事务，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报告。

二、巡逻检查

1、定时巡查各区域，关注各处治安、消防等重点防范场所部位，发现异常状况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认真做好巡查记录。

2、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或监视，发现闲杂人员、推销人员要及时劝阻离开，发现员工不良行为要及时进行劝阻纠正。

3、对各类危害安全、影响秩序的人员行为进行劝阻，杜绝发生喧哗、吵闹、打架等不安全情况发生，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业主方。

4、接到报警，须5分钟内赶到出事地点，按照应急预案处置。

5、协助做好环境及设施设备看护，制止能源浪费、损坏文物、破坏花草树木等现象发生，发现各类问题、隐患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处置。

6、根据业主方要求，配合做好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巡防和抢险工作。

三、展厅（花园）秩序维护

1、维护展厅（花园）内的参观秩序和陈列文物安全，对参观者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劝导工作。

2、积极配合讲解员做好参观人流的疏导工作。

3、当监控人员有情况呼叫时，应立即到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反馈。闭馆后对场馆进行清查。

4、言行文明规范，沉着冷静、果断有序处理突发状况，不能处理的应立即报告。

四、安防监控

（1）负责安防监控技防值班，实行双岗24小时值班制，按要求做好值班工作记录。

（2）对各处区域进行全天候技防监控，及时发现报告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发现可疑人员或接到报警求助后，及时通知安保人员进行处置。

（3）按要求定期对各类安全技防系统进行检查，发现故障、损坏后及时上报，配合专业维保单位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功能正常、状态良好。

（4）按照业主方要求，做好视频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留存与查阅。

（5）值班人员需经过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四）其他安全管理**

一、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1、根据采购方活动安排，配合做好会议、接待、庆典等大型活动的现场安保和秩序维护，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2、根据采购方大型活动规模，组织本单位安保人员并抽调周边服务项目的安保力量，配合采购方大型活动开展，确保业主方活动顺利进行。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按照采购方关于突发事件、稳定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工作要求，制定相应各类事件的预防、响应、处理的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2、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实战培训演练，定期组织应急综合演练，建立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3、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储备制度，制定专门储备清单。

4、通过巡查、技防监控等日常工作实现对突发事件的预兆及隐患的有效监控，确保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安保力量赶到现场进行果断有效处置，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三、车辆管理

1、外来车辆进出园区办理登记手续、记录车牌号码、进出时间。

2、进入园区停放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划定的车位、车棚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3、进入园区的车辆应注意汽车的清洁，严禁鸣笛。

4、保安队员严格执行车辆出入规定。

5、保安队员若发现车辆门、窗没关好，速找车主提醒注意。

6、确保车辆进出有记录、停放进出井然有序、车道通畅。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及其他来历不明车辆严禁驶入管理区内。

四、消防安全管理

1、按照采购方的安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2、严禁各类人员运输、存放易爆、易燃、剧毒等危险物品；严禁在馆内使用明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在馆内乱拉电线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3、组织开展防火和燃气安全检查,发现消防隐患及异常情况应及时消除并上报。每日检查馆内消防疏散通道，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强化电瓶车停放和充电检查，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楼道内停放电瓶车或为电瓶车充电，一经发现，立即收缴充电器，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4、按照业主方要求安排安保人员消防应急处突，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遇到火警报警，迅速着装前去救援，并做好记录。

5、定期组织安保队员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微型消防站应急演练，并保留演练记录。积极配合业主方开展的各类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活动。

五、智慧安保服务

1、智慧安保管理后台具有安保人员管理，安保任务分配及安保任务完成度统计功能。

2、智慧安保管理后台具有巡逻员巡查线路规划，巡查线路完成情况统计，能生成巡查报表查询功能。

3、巡查终端手持设备具有GPS定位管理，巡查时自动定位位置信息，巡查时现场拍照，禁止手持机相册选取图片。

4、巡查终端具有管理员账号管理功能，管理人员可实时查看巡逻安保人员的巡查记录信息。

5、巡查终端具有事件上报功能，巡查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者可及时查看上报事件信息，安排专人及时处理，避免安全隐患。

六、基础管理

1、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日常管理运作规章制度，分解细化各项工作流程。

2、人事管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结合本单位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充足、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台账管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类人员、车辆进出、巡逻检查、技防消防监控值班、消防定期检查、安防物品盘点、各类物资储用等相关工作台账，做好保管、清理及销毁等工作。

4、管理质量控制：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5、投诉接待处理：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和意见，并做好回访与记录。

6、客户意见征询：制订规范标准的客户意见征询操作流程，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规范、专业、满意、周到的服务。

1. **保安服务人员设置需求（每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岗位 | 岗位编制 | 岗位时长 | 备注 |
| 1 | 保安队长 | 1 | 7:00-19:00 | 保安证 |
| 2 | 门岗 | 2 | 7:00-19:00 | 保安证 |
| 3 | 监控 | 2 | 7:00-19:00 | 消防设施操作员 |
| 4 | 机动 | 1 | 7:00-19:00 | 保安证 |
| 5 | 花园 | 1 | 8:00-18:00 | 保安证 |
| 6 | 主楼 | 2 | 8:00-18:00 | 保安证 |
| 7 | 文物馆 | 1 | 8:00-18:00 | 保安证 |
| 8 | 机动 | 1 | 8:00-18:00 | 保安证 |
| 10 | 门岗 | 1 | 19:00-7:00 | 保安证 |
| 11 | 监控 | 2 | 19:00-7:00 | 消防设施操作员 |

说明：

1.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服务人员均需持有保安员证。投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2.“★”的要求：本项目配备岗位人数不少于25人。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优先考虑。

（2）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具备本市壹级保安服务企业等级，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安保工作,且获得过服务单位考核优秀等次的优先。

（3）所有队员持有上海市统一颁发的保安员证，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史，无残疾，无纹身，上岗前必须向甲方提交近三个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每年度内保持派驻安保队员的相对固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内在公司不同业务单位之间的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能超过合同编制的1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更换队伍主要管理员及消防控制室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应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按照甲方安全工作要求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安保工作部署，涵盖日常考核制度、员工考核细则及奖惩措施，制定详细的安保演练制度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安排实地演练。

（6）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必须相对固定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并熟悉消防、安防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各系统操作流程。

（7）按照二级防恐要求培训安保人员。

（8）保证所有安保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待遇符合国家规定，确切掌握其思想状况和工作表现；经常教育安保人员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纪律，维护甲方利益；甲方在随时随地监督检查中，有权对工作不力、违反纪律的保安人员提出批评或警告，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单位从事安保工作的队员，安保服务公司必须无理由调离，公司须在三个自然日内派新队员到岗。

（9）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确定工作任务总量和人员配备总额，一旦确认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出现缺岗漏岗、缺工减人的现象。

（10）保安队长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三级以上证书（包含三级）的、具备3年以上安保服务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